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6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護理學系系學會根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組織辦法」成立之。

第二條 系學會定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

- 一、培養本學系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概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二、定期舉辦學術及康樂活動，以豐富會員之生活。
- 三、做為學校與會員間之溝通橋樑，並積極爭取會員福利與權益。
- 四、促進會員間之聯絡與師生情誼。
- 五、提昇護理專業知識，致力研究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在學之護理學系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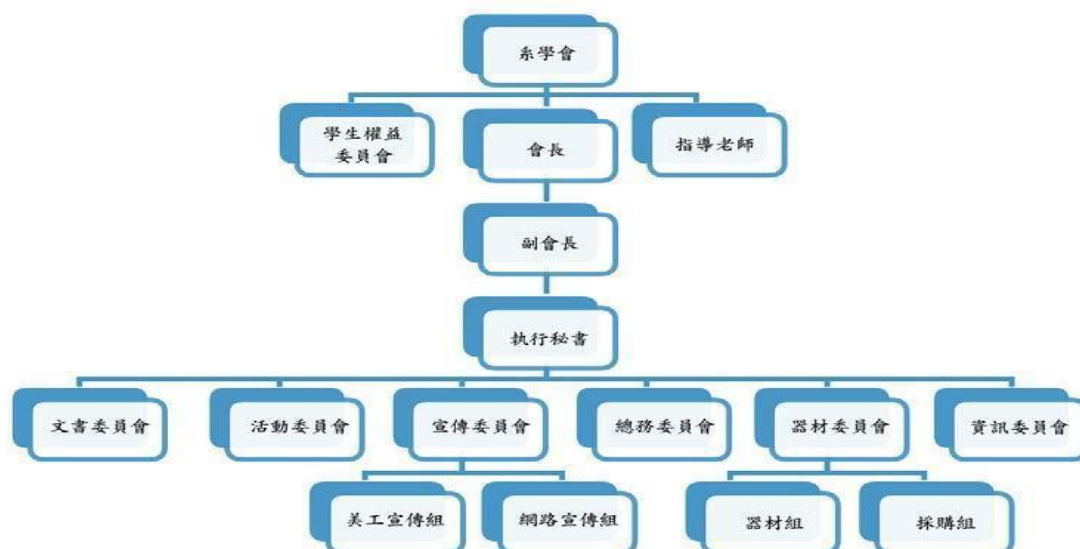
- 一、參與會員大會，並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提案權、表決權及罷免權等。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享有本會福利，並使用本會設施。
- 三、繳交會費者，方能享有會員之福利與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宗旨、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 幹部組織(請見基本架構)



第八條 以畢業之本學系學生，即為本會會友。

第九條 幹部職權如下：

一、會長

- (1) 統籌、策劃學會年度之業務。
- (2) 統籌學會之會議、會務。
- (3) 對外代表本會。
- (4) 與各大院校聯繫及安排相關學術研討。
- (5) 反應本系學生對校內、外之各項問題。
- (6) 協助各委會之相關事宜及協調維繫之間的互動。
- (7) 接納各委會幹部、老師及同學對學會提出之意見，事實並盡可能得調整學會內部作業。
- (8) 擔任幹部訓練之總召。
- (9) 負責護聯會之相關事宜。
- (10) 其委員會需由大學部之本會會員擔任。
- (11) 總籌大護年會活動及經費管理，定期出席護聯會的會議與並提供學校動靜態活動給校外。
- (12) 擔任護聯會之理事及監事。

2、副會長

- (1) 協助會長辦理本會之會務。
- (2) 會長若因公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由副會長代理。
- (3) 協助文書、總務、活動、宣傳、資訊、學生權益等委員會各項活動的推動與進行。
- (4) 擔任學會與學校各問題之協調、溝通。
- (5) 策劃幹部交接活動之行政事宜。
- (6) 策劃社團評鑑之相關事宜。
- (7) 與活動有關之公假申請。
- (8) 擔任護聯會之監事。
- (9) 負責協助大護年會學術研討之相關事宜。

三、執行秘書

- (1) 協助會長及副會長執行職務。
- (2) 負責管理各項學會幹部會議之簽到。
- (3) 若會長、副會長兩人均因公無法執行行政職務時，由執行秘書代理。
- (4) 策劃幹部交接之行政事宜。
- (5)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6) 為本會各項會議紀錄流程之負責人。
- (7) 協助會長、副會長與學校及學會各問題之協調、溝通。
- (8) 負責學會證書製作之相關事宜。

四、文書委員會

- (1) 負責各活動之錄影(音)、攝影等。
- (2) 負責將各項活動之資料及委員簡介製成記錄本。
- (3) 擔任各會議之紀錄。
- (4) 製作學會負責人之資料。
- (5) 製作各活動之簽到本。
- (6)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7) 學刊編輯及其攝影稿提供與篩選之部分。
- (8) 負責活動所需之學術徵稿。

五、活動委員會

- (1) 協助大護年會之體育競賽及晚會活動。
- (2) 協助或承辦各項康輔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3) 負責活動之流程安排與準備，監控活動進行過程。
- (4) 招募各項表演活動之構想和社團贊助。
- (5)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6) 為加冠典禮之總召。
- (7) 定時與加冠籌備老師及護理行政單位聯繫，並共同籌劃相關事宜。
- (8) 活動主委擔任大護盃之總召。若主委因公無法執行，則由其他委員代理。

六、宣傳委員會

- (1) 分為美工宣傳組及網路宣傳組
- (2) 負責製作學會各項活動所需之卡片、文宣海報及會場佈置。
- (3) 負責系會幹部制服、活動所需服裝的設計。
 - (四) 負責系徽設計、徵稿等相關事宜。
 - (五) 負責年度護理系科小紀念品之設計。
 - (六) 負責系會社辦的美化佈置與設計。
 - (七) 負責系會業務活動、系服及與活動相關紀念品所需廠商接洽、協調。
 - (八) 與社團、其他系學會、校友會以及它校的聯繫。

- (九)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十) 負責與特約商之聯繫。

七、總務委員會

- (一) 負責會費之收取及退費。
- (二) 管理系會各項費用出納。
- (三) 負責各項活動所需器材之估價計算。
- (四) 將各委活動之預算審核通過後提報於學生權益委員會所召開之
監事會議。
- (五) 於每次系會負責人會議及每學期末一個月前公佈系會財務收支
清單、活動之出清單。
- (六) 訂定及修訂本會財務管理辦法。

八、器材委員會

- (一) 底下包含器材組與採購組。
- 1. 器材組：
 - (1.) 負責舉辦活動時所需校內器材之租借。
 - (2.) 負責活動場地申請及協助佈置。
 - (3.) 管理學會內各項器材之使用。
 - (4.) 管理學會辦公室整潔。
 - (5.)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6.) 負責清點會內財產。
- 2. 採購組：
 - (1.) 負責系會公用物品之採買與管理。
 - (2.) 管理學會辦公室整潔。
 - (3.) 協助各委相關事宜。
 - (4.) 負責清點會內財產。

九、資訊委員會

- (一) 於網頁上公佈本學會、各大院校近期活動之資訊並不定期更新
- (二) 負責公用電腦及軟體之維護。
- (三) 每學年更新網頁設計。
- (四) 公佈學會各活動支出明細及近期活動內容之宣傳於網站。
- (五) 公佈學會負責人會議及聯合班會於網站。
- (六) 定期管理留言板之資料及活動攝影於網站。
- (七) 製作會內相關影音光碟。

十、學生權益委員會

- (一) 定期召開監事會議監督本會運作。
- (二) 督導本會之運作，及幹事群與各委員的職責操守。
- (三) 負責審查本會全學年的行事曆及活動確實執行的情形，以及所

有經費之確實收入與支出情形。

(四) 輪派兩名監委參與系會例行性會議並檢閱各委運作及開會形。

(五) 定時參與學會活動過程並在監事會例行會議上報告及討論。

(六) 設置意見箱，將同學所提供之意見，在學會例行性會議上報告

及討論。

(七) 每學年召開聯合班會一至兩次，作為同學與學會雙向溝通之橋

樑。

(八) 不參與學會的直接活動策劃，但扮演監督角色。

(九) 制定懲處法規並視需要每學年修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 會員大會 每學期可視情況召開，每班應至少派一位代表參與會議，於會中，會長應報告本會之會務。

第十一條 幹部例行會議 學期中每週召開一次，會長為總召集人，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或暫停會議，且於每次會議後，將會議記錄公佈於本會公佈欄。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長為總召集人，並得視情形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且於新學期第一次大會中辦理會員代表交接，並由新任會員代表中選出當屆會長，且於每次會議後，將會議記錄公佈於本會公佈欄。

第十三條 監事會 監事會會議必須將本會送交之結算於一週內審核完畢，出席人數若未達應出席人數之1/2視為流會，流會後於一週內重新召開會議。監事會議若延誤而影響本會活動進行，則該活動由本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費、補助

第十四條 本會的財務來源如下

一、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學校或系上之補助。

三、活動之收入。

四、廣告商贊助。

五、教育部之補助金。

六、非會員參加單次活動之費用。

(一) 依活動收取費用三百元，得依通貨膨脹上下調整一百元，費用依照當屆系學會訂定。

(二) 該任期內收取之各個活動費用固定，並於學年初做公告，且任期內不得調整。

第十五條 會費之收取及退費

- 一、會費之繳交於每學期開學或完成轉學手續，於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會費繳交。
- 二、每年於新生入學時統一收取四年之會員會費為一千七百元，得依通貨膨脹上下調整一百元。
- 三、會費之收入與支出之明細表應由總務主委於學期末一個月前公布至本會公佈欄以及相關網頁。
- 四、凡退學、休學及轉科系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當學期開始後二週內)向總務委員會提出退費手續之申請。
- 五、退費相關事宜參閱本會之財務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會費之收入與支出收支明細表之公布，至少每兩個月由總務主委公開於公佈欄及本會網頁。【備註:詳情參閱本會財務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交通費補助凡本會所有幹部，代表本校至外地開會，可全額補助，實報實銷。【備註:詳情參閱本會財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大護聯會

- 一、護聯會會費依每屆活動之預算做調整。
- 二、本會每年提供會員參與護聯會學術及體育活動之機會，學會負責支出依各屆自訂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之補助金額，其餘支出款項應由所有會者平均分擔，若參賽者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未到，將取消其補助。

第十九條 行政交際費支付項目範圍包括:電話費、預付卡、電話卡與師長聯繫費、與他校聯繫費等，凡為增進本科系之福利，申請撥款之項目由總務委員評估後憑收據撥放。

第二十條 各委員擬定之條例

- 一、各委員如舉辦活動，須先擬定簽呈、請款單、預算單、活動申請表，經總務委員、監視會及會長審查後，向指導老師、教學組長，副主任及主任呈報，通過後方可申請經費。
- 二、若單項申請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則需付至少三家廠商之估價單。

第二十一條 零用金 總務委員之零用金，於各學期開始撥發，以因應各幹部緊急不備之需由總務委員評估撥款之，如影印費、委內已申請但不足之經費、各委員預算外之急用。【備註:本會財務穩定，由會長、總務主委及監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施行。】

第六章 選舉、罷免、請辭與出缺

第二十二條 正、副會長選舉

- 一、候選人之資格
 - (一)為本會之會員且就讀滿一學年。
 - (二)就任時能年滿 18 歲並具有擔任幹部之經驗者。
 - (三)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選舉辦法

(一)在選舉前由執行秘書公告選舉所有流程

(二)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

(三)採高票當選制

(四)票數相當時，應於一週內另擇日重新選舉。

三、正、副會長之選舉於應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由監事會與當任正、副會長及執秘協力共同籌備選舉。

四、參選之候選人需繳交保證金 200 元，於選舉後一個月內退費。

五、若超過選舉報名時間仍未有候選人登記參選，則由下一屆班級之班會中自行推舉會長與副會長人選，~~經系主任核可後任命~~(經系學會指導老師核可後任命)。

六、推舉辦法

(一)會長推選人資格：

1. 本會的會員且就讀滿一學年

2. 就任時年滿 18 歲且具有擔任幹部之經驗者

3. 學期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最高得票者，經系學會指導老師核可後任命

(三)被推選人取票數前三高者並在一周內辦理二次投票，若二次投票最高票者出現平票之狀況，則採抽籤決定。

(四)副會長候選人由會長提名

(五)若會長僅提名一位副會長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進入投票程序(同意/否決)

(六)若副會長候選人為兩位以上(含兩位)，則候選人進入投票程序(高票當選制)

(七)最高得票者，經系學會指導老師核可後任命

第二十三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

一、會長之罷免需 $1/2$ 以上會員連署，由監事會加開臨時會員大會，經 $1/2$ 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 $3/4$ 人通過，得罷免之。

二、會長被罷免時，若所剩任期不到 3 個月，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若所剩任期超過 3 個月，則由副會長暫代理，三週內改選並重新組閣。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出缺處理辦法

一、會長因故出缺(含罷免)時，經系學會幹部表決是否由副會長任之。投票結果需超過應到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則由副會長接任之。副會長一職則由系學會幹部推舉任之。若副會長因故

無法接任會長出缺一職時，將由系學會幹部於三週內辦理正、副會長改選及幹部重組。

二、副會長出缺時，由系學會幹部推舉任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選舉

一、候選人資格

(一)非本會之幹部。

(二)依規定繳交會費之會員。

二、選舉辦法

(一)由護理學系三年級之退休正副會長直接任命為監事委員。

第二十六條 監事罷免

一、由會員大會中非幹部或監事等會員提出罷免，經 $2/3$ 人以上會員出席，且出席人數 $3/4$ 人通過，得罷免之。

二、若兩次無故缺席會議者，由本會通知該班導師及同學以示懲戒，並於會員大會中提出罷免。

三、則該被罷免之監事所屬年級應在一星期內選舉出新任監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經本會幹部提出修正後，由會長召集會員大會討論說明，經與會 $2/3$ 人數同意後，於會後公告之，且於兩周內辦理投票。投票結果須達與會人數 $2/3$ 以上同意，始可通過，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八條 於本會組織章程之下增設監事會組織章程。